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維持學校秩序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特訂定本規範。

參、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管理規範

- 一、 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
- 二、 管理時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管理時間自第一節上課起，至課程結束(含輔導課)止。
- 三、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於管理時程，上課期間禁止使用，(不含教師授課需求及教師指派公務需求)，手機由各班統一保管至指定位置，其餘行動載具保持關機或靜音，自行保管。
- 四、 在校使用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嚴禁使用學校電源充電；師長允許不在此限。
- 五、 考試期間，依本校考場秩序規則辦理。
- 六、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遵守智慧財產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等。

伍、彈性使用規則

- 一、 學校課程計畫已訂定運用行動載具之課程或學習活動，由任課教師妥適引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惟不得從事與課堂教學無關之行為。
- 二、 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管理期間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經任課老師或導師等師長同意後方可使用，用畢後繳回管制。
- 三、 為合理管理及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下列時段開放使用：下課時間及午餐時間。
- 四、 午休時間應保持安靜，不得使用行動載具玩手遊。

陸、違規處置

對於違反本規範管理時間及管理方式之學生，視其情狀，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 一、 上課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巡堂人員、任課老師或導師發現，由巡堂人員、任課老師或導師暫為保管，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予警告乙次處

分；若累犯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予警告兩次至小過處分。

二、若經前項累犯處分後仍履勸不聽者，除依規定議處外，行動載具由教官室暫為保管至指定位置存放，並於至該日第七節課程結束後領回，如該日未領回者，於次日下午課期間領取。

三、行動載具未在暫時保管期間領回者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本校通知學生(或家長)後，未於通知3天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柒、申訴之救濟途徑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捌、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中學生違反使用「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通知書

姓名：_____	時間：___年___月___日，第___節
___年___班 座號___	或_____課程
因違反本規範，依據本校獎懲規定本次登記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乙次(第十條第八項)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兩次(第十條第八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乙次(第十一條第八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多次需加重懲處	
建議登記教師： (請任課老師或導師等師長與此簽名)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輔導室： (若為非個案學生本欄省略)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附註：此聯請於三日內完成簽名，並繳回生輔組，逾期者將以校規第十條進行處分。

第一聯：本聯簽名後交 學務處生輔組

國立鳳山高中學生違反使用「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通知書

姓名：_____	時間：___年___月___日，第___節
___年___班 座號___	或_____課程
因違反本規範，依據本校獎懲規定本次登記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乙次(第十條第八項)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兩次(第十條第八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乙次(第十一條第八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多次需加重懲處	
建議登記教師： (請任課老師或導師等師長與此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聯：本聯交 學務處生輔組